

证券代码：870431

证券简称：鑫度武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智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继续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6,922,384.13 元，未弥补亏损 16,922,384.1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点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鑫度武术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